

补漆变“烧车”，责任由谁担？

保险公司拒赔理由被法院驳回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李旭阳

车辆维修期间，修理厂员工擅自将车开出，停放在厂外人行道，不料车辆下方有木材火堆，次日车辆起火燃烧。保险公司以“车辆在维修期间”为由拒赔，车主损失该由谁承担？新宁县人民法院近期审结的一起案件给出答案。

刘某与蒋某合伙经营一家汽修厂，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蒋某。车主李某因车辆需补漆，联系蒋某维修。

2022年12月14日下午，刘某在未征得车主同意的情况下，将车开出汽修厂。返回时厂已关门，刘某便将车停放在厂门前人行道上。当时人行道上有一处带明火的木材火堆，刘某未加注意，将车停在火堆上方后离开。次日早晨，轿车起火燃烧。

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指出，起火原因为外部遗留火种引燃发动机舱。李某为该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额为147764.4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

2023年3月21日，李某与刘某、蒋某达成赔偿协议，约定由刘某与保险公司共同承担损失，刘某先行赔付50000元。协议签订后，刘某支付了该笔赔款。后因三方未能就赔偿细节达成一致，李某委托专业机构对车辆进行鉴定。评估显示，车辆维修费用为380000元，而事故前车辆理论价值为151201元，修复成本已超过车辆实际价值，车辆达到报废标准。索

赔未果后，李某将刘某、汽修厂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75000元，并主张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先行赔付。

保险公司辩称，事故发生在车辆维修期间，且刘某未经允许将车驶离修理厂，依保险合同约定，在营业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新宁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李某与保险公司之间成立有效的保险合同关系。刘某与蒋某共同经营汽修厂，虽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实为个人合伙。李某因车辆补漆联系蒋某并将车交其维修，双方形成承揽合同关系。因李某要求保险公司先行赔付，此案案由确定为保险合同纠纷。

刘某、蒋某作为承揽人，应妥善保管车主车辆并完成补漆工作。刘某未经同意将车开出修理厂，停放时未尽安全注意义务，导致车辆烧毁，存在明显过错。刘某与蒋某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李某仅起诉刘某而未诉蒋某，符合连带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

关于保险合同第九条的理解，双方存在争议。该条款属格式条款，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应作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法院认为，该条款所指“维修期间”应理解为车辆处于维修人员控制下进行相关操作的期间，且事故应与维修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此案车辆停放在厂外起火，与维修控制行为无关，不属于免责范围，保险公司应予理赔。保险公司赔偿后，可依法向刘某、蒋某行使代位求偿权。

经核定，李某经济损失共计165401元，扣除刘某已付50000元，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偿115401元。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条款理解存在争议时，应按通常理解予以解释；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该“不利解释原则”旨在保护被保险人权益。

此案车辆火灾并非发生在维修操作过程中，也与维修行为无直接因果关系，不属于保险免责条款适用范围，保险公司应承担理赔责任。赔偿后，保险公司可依法向刘某、蒋某行使代位求偿权。刘某因过错直接导致损失，应负主要责任；蒋某作为合伙人，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官提醒：对汽修从业者而言，应恪守职业操守，严格履行车辆保管义务，杜绝未经允许使用客户车辆，防范履职不当引发的法律风险；对保险公司而言，制定免责条款时应明确“维修期间”“与维修相关”等概念，界定清晰适用场景，并以加粗、下划线等显著方式提示投保人，确保条款透明易懂。理赔时不得滥用格式条款扩大免责范围，应严格遵循“不利解释原则”；对被保险人而言，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与保险公司沟通，提交完整理赔材料，不得擅自放弃对侵权人的索赔权，以免影响保险公司代位求偿，损害自身合法权益。

天平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10月30日、31日，2025年邵阳市法院系统第一届“天平杯”气排球比赛在城步苗族自治县举行，全市法院13支代表队190余名干警参赛。最终，城步法院代表队夺得桂冠。图为比赛现场。艾哲 王荣 陈良晔 摄影报道

男子踏入“约会”陷阱

被骗3万余元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蒋开炜)近日，市民肖先生因好奇扫描公共厕所门上的不明网址，陷入“同城约会”骗局，最终损失3万余元。

10月18日，肖先生在外地公厕发现几个不明网址并记下其一。次日回邵阳后，他输入网址并下载了名为“同城约爱”的App。客服随即联系他，在发送多张照片并敲定见面细节后，却告知肖先生需完成3次投票任务才能“激活服务”。

肖先生未起疑心，在完成前两笔并获得小额返现后，他支付1279元进行第三次投票。此时，客服声称其“操作失误”，需再充值6800元以“修正数据”，并承诺高额返还。肖先生转账后，被拉入一个5人群聊进行所谓的“积分投票”。

投票后，对方再次以“操作失误”为由，要求肖先生充值22000元。为凑足款项，他向亲友借款，通过扫码、转账等方式支付2万余元。当他准备提现时，对方却称“账户已冻结”，需另付钱解冻。肖先生这才醒悟被骗，于10月20日前往大祥公安百春园派出所报警。

为青年干警成长赋能

北塔区检察院举办业务提升专项培训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阳帆)前不久，北塔区人民检察院举办第十二期“检韵思享会·业务提升计划”专项培训，特邀全省优秀公诉人、新邵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蒋改进行专题授课，该院青年业务骨干参加学习。

蒋改围绕公诉核心能力提升、典型案例剖析、业务竞赛策略等重点内容展开系统讲解，结合自身参赛经历与办案实践，为参训干警带来一场内容翔实、针对性强的业务实践分享。

针对青年干警普遍存在的“本领焦虑”，蒋改指出：“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是挑战更是机遇。熟记法条只是基础，勇于承办难案、在实战中总结提炼，才是能力跃升的关键。”他就“如何系统提升办案质

效”“如何在常见案件中挖掘典型价值”等问题，分享了实用方法与思考路径，助力干警拓宽视野、增强履职能力。在业务竞赛辅导环节，蒋改还围绕笔试重点、庭审应变、心理调适等关键节点倾囊相授，为有意参赛的干警提供精准指导。

培训现场气氛热烈，干警们认真聆听、积极互动。“培训内容务实管用，既有方法论指导，也有具体案例解析，对我们一线办案很有启发。”参训干警普遍表示收获丰富，将在今后工作中转化学习成果，切实提升办案质效。

检察之窗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荣膺7项省级荣誉

邵阳法院“两优”评选创历史新高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陈凌云 王荣)近日，省高级人民法院通报2025年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评选结果。此次评选共表彰100篇优秀裁判文书和61场优秀庭审，邵阳法院表现亮眼，共有5篇文书获评“优秀裁判文书”、2场庭审获评“优秀庭审”，创下历史最佳成绩。

近年来，邵阳法院始终锚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该院以“两优评选”为重要抓手，坚守法治初心、深耕审判实务，着力培育司法精品，推动优秀司法成果与执办案主责主业深度融合，以点带面辐射带动整体工作，稳步推进两级法院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此次获奖的优秀裁判文书

书涵盖刑事、民商事、执行三类：市中级人民法院彭启玮撰写的(2024)湘05刑终142号文书(刑事类)，市中级人民法院朱红伟撰写的(2024)湘05民初6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杰撰写的(2024)湘05民终1786号、新邵县人民法院黄璜玲撰写的(2024)湘0522民初2304号文书(民商事类)，邵东市人民法院李彩凤撰写的(2024)湘0582执异80号文书(执行类)。

优秀庭审均为民商事类，分别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毛海玲、陈小芹、黄彧言组成合议庭审理的(2025)湘05民终527号案件，以及黄雁峰、曾维、李少杰组成合议庭审理的(2025)湘05民初2号案件。



“武检·‘制’能”亮相全国检察机关品牌展示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罗沛)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举办全国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高级研修班，从全国3715个基层检察院推荐的102个“一院一品”品牌中，择优遴选出15个特色品牌现场发布。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学田以《武检·“制”能：以机制建设“筑基” 以科学管理“赋能”》为题作经验交流。

近年来，武冈市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求，聚焦检察管理中的痛点难点，打造“武检·‘制’能”工作品牌。通过科学构建机制、推动落地执行、持续迭代升级，该院实现了管人、管事、管案的深度融合，推动检察管理由“传统”向“现代”、“被动”向“主动”转变，有效带动检察工作全面进步与整体提升，累计荣获国家级、省级荣誉50余项。

从警营“新兵”到警务能手，好样的！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龙嘉莉 唐江涓)近日，市民何女士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失而复得暖人心”的锦旗，送至邵阳县公安局白仓派出所，感谢新警罗崇鑫帮助其找回遗失钱包。

今年7月，罗崇鑫走出校园，怀着对公安事业的向往加入白仓派出所。笔记本上密密麻麻的办案要点、休息时间里反复钻研的法律条文，都记录着这位新警的迅速成长。“每次出警、勘查、整理案卷，我都当作宝贵的学习机会。”罗崇鑫说。短短三个月，他已从一名“新兵”逐渐蜕变为群众信赖的“能手”。

入职不久，辖区接连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罗崇鑫主动加入专案组，跟随老民警顶着烈日走访排查，在监控室一坐就是十几个小时，眼睛熬红也毫无怨言。案发第三日，犯罪嫌疑人落网。随后两个月，他又参与侦破5起案件，以实际行动守护一方平安。

比起破案时的雷厉风行，面对群众求助时的罗崇鑫则显得格外耐心。此前，何女士在菜市场不慎遗失钱包，内有13000余元现金及重要证件。接警后，他一边安抚其情绪，一边细致排查监控。经过一个多小时筛查，他发现钱包被一路人拾走。经多方走访核实，最终将钱包“完璧归赵”。

“真没想到钱包还能找回来。”何女士紧握罗崇鑫的手，声音哽咽，“小警官，你真是人民的好警察。”“这都是我应该做的。”面对赞誉，这位年轻民警显得有些腼腆。

从破案攻坚到服务群众，三个月的基层实践让罗崇鑫深刻体会到“人民公安为人民”的职责使命。



11月3日，绥宁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该县迪士尼幼儿园，以寓教于乐的方式，为小朋友们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启蒙课。

杨继军 摄